

健康食品衛生標準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六一七〇號公告

健康食品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

「健康食品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」準用現行食品衛生標準。

健康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

準用現行食品衛生標準。

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

「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規定其使用之原料均須符合現行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及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」。

健康食品衛生標準

1. 性狀標準：應具原有之風味及色澤。不得有腐敗、變色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。
2. 細菌限量：病原菌不得檢出。
3. 重金屬：最大容許量為 20 ppm(以鉛計)；砷最大容許量為 2 ppm。